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47号

关于宝鸡市泰之华钛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钛无缝管生产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泰之华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泰之华钛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钛无缝管生产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产业大道302号（钛及新材料产业园10号厂房），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面积约96平方米，新增1间封闭式除油、酸洗间，配备除油槽、酸洗槽、水洗槽和冲洗区，新增2台冷轧机，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现有的机械加工项目进行扩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建成后年新增加工生产钛无缝管表面处理量800吨，冷轧钛无缝管2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酸洗、冷轧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冷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除油、酸洗工序设置独立密闭式隔间，废气经“酸洗槽加盖密闭+槽口设置侧吸罩+二级碱液喷淋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生产废水（除油后冲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冲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混合排入企业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近期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定期拉运处理；待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周边纳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统一纳入进行再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除油槽、酸洗槽废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拉运处置，厂区内不暂存。含皂化液或油污的废钛屑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化管理。废轧制油，废真空泵油，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废槽渣，污水处理站的浮油、浮渣、污泥、废过滤介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反渗透膜），废皂化液，酸、碱原料的外包装袋及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洗工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并依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高效利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 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 COD、氨氮的排污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